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到场董事 6 人，独立董事张益民先生、唐忠诚先生和陈贺梅女士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409,867,976.91 元，同比增长 16.33%；实现营业利润 856,444,842.82 元，同比增长 73.4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,096,696.31 元，同比增长 75.73%；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.61 元。

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该决议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党建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和公司党委建议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正补充。

《关于公司〈章程修正案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该决议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